

类别：B

# 平利县公安局

平公函〔2025〕39号

签发人：柳建军

## 平利县公安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69号 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罗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平利县长安镇G346国道黄家弯三岔路口增设红绿灯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平利县长安镇346国道与黄家湾路交汇处三岔路口，是长安集镇的交通重要节点，附近学校、幼儿园、商铺、居民区比较集中，交通流量大，特别是“三上三下”交通流量高峰时，交通秩序较为混乱，交通违法行为高发，极易诱发道路交通事故，存在安全隐患。您提出的关于在平利县长安镇G346国道黄家弯三岔路口增设红绿灯的提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

### 二、已采取的措施

一是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已在此处设置了非现场执法取

证设备，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取证抓拍。

二是根据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合理规划设置交通标示标线标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三是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邀请提案政协委员、市交警支队交管科民警现场勘查长安镇黄家弯三岔路口道路实际通行情况，向提案政协委员反馈工作情况及设置红绿灯的可行性。

二是根据现场调研论证结果及上级公安机关批复情况，在规定许可后统筹规划。

三是合理安排部署警力，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充分利用现有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长安集镇视频巡视频次，如遇交通拥堵，及时指挥调度警力疏堵保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0915-8418596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